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200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沐禾”）为宁城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（2018 年度）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基于项目建设需要，相关方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京蓝沐禾（宁城县）农业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15 万元，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：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99%；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%。（上述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26558110612H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（1153）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乌力吉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，一般经营项目：灌溉、农村饮水、建筑用 PVC、PE、PP 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、销售；卷盘式、平移式、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（管）、输配水软管、过滤器、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、建设、维护及咨询；水利、电力、农业项目投资；农业机械、化肥、农膜、机电设备、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；水利、水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；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；沙地治理；种树、种草；水泥桩制作、网围栏刺线制作、架设；林木种子经营，飞播造林；文体用品、日用品、电力设备、电线电缆、电器购销。

(注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京蓝沐禾增资人民币 8 亿元，增资完成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。目前已完成实缴资本人民币 8 亿元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。京蓝沐禾拟进行存续分立，京蓝沐禾继续存续，另派生成立沐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沐禾智能装备”)。如后续对京蓝沐禾的增资全部实缴完成，分立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.5 亿元，沐禾智能装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具体分立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拟分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70)。

(二) 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29MA0MYRQT9R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住所：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南侧(宁城县党政综合办公楼 1542 室)

法定代表人：王跃波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国有资产管理与投资

公司及京蓝沐禾与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京蓝沐禾(宁城县)农业供水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515 万元人民币

3、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天义镇园林路南段西侧(宁城县盐业支公司库房及分装销售用房)2#

4、股权结构：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99%；宁城县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%。

5、投资方式：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

6、经营范围：农业供水、灌溉服务；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、销售；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、建设、维护及咨询；水利、电力、农业项目投资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林木种植培育经营、植树造林等。

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

京蓝沐禾为宁城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(2018 年度)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，

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有利于保障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升公司及京蓝沐禾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；有利于京蓝沐禾进一步巩固北方市场，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